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221号），要求公司核查并补充说明公司《2017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上下对此高度重视，公司财务部、证券办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中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问询函的内容答复如下：

关注情况一：

1、回复显示，2015年6月公司与兴业银行成立的并购基金，基金总规模6.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8亿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2015年7月公司与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晟投资”）签订四份《增资扩股协议》，同时签订补充协议，增资的子公司在其后两个年度内每年以固定利率向兴晟投资支付股息，并在两个年度后回购所有股权，该增资款实质为本金6亿元的长期借款，子公司仅偿还1.5亿元，你公司以自有资金2.7亿元代子公司偿还，另1.8亿元由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抵减。

（1）请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的规定补充披露并购基金相关事项。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抵减借款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将该项出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目前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

回复如下：

一、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招远、凯里、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招远、凯里、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对于公司参与基金设立并对公司项目进行增资进行了披露。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的规定，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1、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99391186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05月07日至：2034年05月06日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1303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61815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05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11月12日至：2061年11月11日

住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自治区财政厅和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述专业投资机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343851763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自：2015年06月17日至2018年06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桐城经济开发区东环路东侧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陆亿零壹万元。

| 普通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占比（%）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元 | 0.0017% |
| 住所 |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室 1303 室 | |

| 有限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占比（%） |
|------------------|------------------------------------|----------|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420,000,000.00 元 | 69.9988%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1708A | |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00.00 元 | 29.9995% |
| 住所 |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 |

上述基金为专项对公司招远、凯里、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增资，公司将到期购回，上述基金未约定会计核算方式。

4、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上述公司及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在《合伙协议》中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上市公司对基金投资标的指定为公司的四家项目公司。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6、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上述基金的投资将满足公司项目公司对建设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快建设进度，促进项目公司的早日建成，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很好的协同关系。

7、合作事项未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上述基金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并进行减资的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并进行减资的公告》，公司受让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子公司全部股权并对此部分股权进行减资。

二、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盛运环保与兴业银行成立的

并购夹层基金，基金总规模6.0亿元，兴业银行融资4.2亿元作为优先级，优先劣后比例不高于7:3，期限2年，盛运环保向该行申请4.2亿元非标准债券信贷授信。2015年6月16日，盛运环保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兴晟投资，认缴出资总额6.0001亿元，其中盛运环保出资1.8亿元，占比29.99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0001亿元，占比0.0017%，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出资4.2亿元，占比69.9988%。2015年7月2日，盛运环保将认缴出资额1.8亿元缴纳至兴晟投资账户，该基金的执行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对该基金不具有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该基金的收益来自于盛运环保项目公司支付的利息，根据约定，盛运环保不参与该利息收益的分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会计处理为：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亿元，贷：银行存款 1.8亿元。

2015年7月，盛运环保与兴晟投资签订四份《增资扩股协议》，由兴晟投资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分别对盛运环保子公司招远盛运增资1亿元，对拉萨盛运增资2亿元，对凯里盛运增资1.5亿元，对枣庄中科增资1.5亿元，合计6.0亿元，四个子公司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根据收到的增资款作为实收资本入账，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 6.0亿元，贷：实收资本6.0亿元。

根据《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合作协议）》约定成立的兴晟基金，基金总规模为6亿元，盛运股份出资1.8亿元作为劣后，公司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为如实体现公司在兴晟基金中的权利与义务，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未作抵消处理。待四家子公司全部办理完兴晟基金减资工商变更后，兴晟基金才能办理注销。一旦兴晟基金完成注销，公司将进行如下账务处理：“借：其他应收款—子公司1.8亿元；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兴晟投资1.8亿元”。

三、截止到本次回函日，四家子公司除凯里盛运公司以外，另3家子公司工商变更任未完成。

关注情况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底未纳入核算的债务，借款协议签订的日期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请说明上述债务全部调整至 2016 年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在2012-2016年期间，通过表外银行账户进行融资，未纳入表内核算，形成会计差错。经核查，各年末债务余额分别为：2012年12月31日1.65亿元、2013年12月31日2.15亿元、2014年12月31日7.88亿元、2015年12月31日7.27亿元、2016年12月31日9.78亿元，占各年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24%、4.83%、12.53%、5.77%和8.13%。由于上述债务均由关联方公司盛运重工占用，该等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均由盛运重工承担，因此上述未纳入核算的债务不涉及损益的调整，且除2014年末未纳入核算的债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12%以外，其他各年末均在10%以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担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只需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期初）相同的相关项目。

关注情况三：

回复显示，自2016年国家环保新政颁布以来，对一氧化碳排放指标的大幅度提高，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所持有的循环流化床焚烧技术在一氧化碳指标的检测中较难达到环保检测标准，2017年度订单数量剧减，目前无在手订单，且中科通用部分资产被保全或查封，公司对收购中科通用产生的商誉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2.67亿元，对循环流化床焚烧技术相关的32项专有技术计提全额减值准备6,973.53万元。

（1）请详细说明中科通用部分资产被保全或查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的内容、被保全或查封的时间及原因、目前的进展等。

（2）请结合中科通用在2016年环保新政后的经营情况、市场战略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在2016年末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2018年4月17日，公司在《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披露中“案件五的仲裁情况”显示：2017年9月7日，中科通用与债权人黄思颖签署了伍亿元《最高额授信协议》，2017年9月7日，北京中科依据上述协议向黄思颖借款10000万元，北京中科指定账户收取了黄思颖指定账户支付的10000万元。此后，北京中科向黄思颖累 计

归还了 2400 万元本金，仍有借款本金 7600 万元逾期尚未归还。2018 年 4 月 9 日债权人黄思颖向广州仲裁委员申请了仲裁。要求中科通用公司归还 7600 万元借款本金，由此债权人申请查封了中科通用银行基本账户。

在同一公告“案件四的诉讼情况”显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盛运环保、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中科通用共同向债权人骆天煜借款合计六千万元，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累计归还了 1850 万元，剩余 4150 万元至公告日尚未偿还，债权人骆天煜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诉讼保全，冻结了公司持有的金洲慈航部分股票及上述六家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中科通用作为借款人之一，公司基本户随后被查封。

截止到本问询函回函之日，上述欠款尚未偿还。中科通用被查封的账户亦未解封。中科通用公司当前运营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2) 环境保护部下发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要求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旧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对比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原标准(2016 年 630 前) | | 现标准(2016 年 630 后) | |
|----|--|-------------------|------|-------------------|---------|
| | | 限值 | 取值时间 | 限值 | 取值时间 |
| 1 | 颗粒物 (mg/m ³) | 80 | 测定均值 | 30 | 1 小时均值 |
| | | | | 20 | 24 小时均值 |
| 2 | 一氧化碳 (CO) (mg/m ³) | 150 | 小时均值 | 100 | 1 小时均值 |
| | | | | 80 | 24 小时均值 |
| 3 | 氮氧化物 (NO _x) (mg/m ³) | 400 | 小时均值 | 300 | 1 小时均值 |
| | | | | 250 | 24 小时均值 |
| 4 | 二氧化硫 (SO ₂) (mg/m ³) | 260 | 小时均值 | 100 | 1 小时均值 |
| | | | | 80 | 24 小时均值 |
| 5 | 氯化氢 (HCl) (mg/m ³) | 750 | 小时均值 | 60 | 1 小时均值 |

| | | | | | |
|---|--|-----|------|------|---------|
| | | | | 50 | 24 小时均值 |
| 6 |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mg/m ³) | 0.2 | 测定均值 | 0.05 | 测定均值 |
| 7 |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 (mg/m ³) | 0.1 | 测定均值 | 0.01 | 测定均值 |
| 8 | 二噁英 | 1.0 | 测定均值 | 1.00 | 测定均值 |

从上表可以看出，新标准下各项排放指标均大幅提高，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项新的排放指标在 2016 年下半年有段缓冲期，真正严格执行是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

在 2016 年，上述环保新标准要求实施后，中科通用公司积极应对，组织技术人员加大了研发力度，通过技术攻关，对原有技术进行升级改造，各项目公司也积极配合技改，排放指标均已到达新的要求，因此在 2016 年中科通用公司经营正常，业绩相比 2015 年度虽有所下滑，但仍实现净利润 8816.69 万元，且超过原收购评估时的预测值。针对业绩下滑情况，中科通用一方面加大对原有技术的研发力度，对原有技术升级改造；一方面积极拓展市场，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在炉型选择上适当考虑使用循环流化床技术，通过努力，在 2016 年末，公司洽谈了几单意向性的项目订单，该项目订单的执行，预计能保证未来期间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取得较好的业绩，因此，在 2016 年末，中科通用专利技术及收购中科通用所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补充披露 2018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补充如下：

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8 日日常关联交易统计表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预计金额（单位：元） | 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30 日实际金额（单位：元） | 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8 日实际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0,000,000.00 | | |
|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50,000,000.00 | 11,641,185.25 | 11,641,185.25 |
|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材料 | 21,00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建造 | 15,000,000.00 | 7,202,790.00 | 7,202,790.00 |
|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20,000,000.00 | | 24,385,182.53 |
| 合计 | | 166,000,000.00 | 18,963,975.25 | 43,349,157.78 |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2日